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8日

總目 40—教育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家長教育」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加強家長教育的工作。

問題

我們有需要加強家長教育的工作，以滿足本港社會的需求。

建議

2. 教育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加強家長教育的工作，以及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父母既是子女的啓蒙老師，也是子女最親近的師長。父母的言行和教導，對子女的成長影響深遠。如要培育子女成材，家長須在子女各個求學階段從旁指引，也須與學校保持聯絡和合作。有見及此，現正進行的教育改革，大力呼籲家長積極參與教育事務，協力培育下一代成長。

4. 家長教育的宗旨，是協助為人父母者和已婚的「準父母」掌握培育子女應有的技巧和知識。目前，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均有籌辦各式的工作坊、講座和課程，以推行家長教育。雖然參加這些活動的家長一般為數不少，但活動的內容仍有改善的餘地，而且應可加以普及，讓更多家長參與。此外，下述的因素亦限制了家長教育的發展。第一，我們缺乏有系統且切合本港家長需要的參考資料。第二，部分家長仍未意識到家長教育的重要，又或根本對家長教育沒有興趣。第三，我們欠缺經驗豐富的人手推行家長教育活動。

5.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在未來兩個學年提供資助，以便一

- (a) 製備所需的參考資料，並協助培訓更多籌辦活動的人士，以期有效地推行家長教育活動；以及
- (b) 喚起為人父母者對家長教育的重視，並鼓勵他們積極推動家長教育的發展。

編著參考資料

6. 現時，家長教育活動籌辦機構所採用的參考資料，大多改編自外地的材料，故未必完全切合本港的情況。雖然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有就個別主題製備一些適用於本港的參考資料，但迄今仍未有一套完備的資料冊，闡述本港兒童的需要，以及家長應有的親子技巧。

7. 為照顧本港家長的需要，我們建議委聘對兒童成長和家長教育有深入認識的專家，編著一套完備的參考資料冊，為家長教育活動提供活動教材，以及為本港家長編訂簡單易明的參考資料。資料冊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系統地闡述本港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生理、心理和智力發展，以及家長在各階段應有的親子技巧。第二部分是專題探討，例如如何管教有行為問題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日後推行的外展和家長教育活動(見下文第 8 和 9 段)，以及培訓籌辦活動人士的課程(見下文第 10 段)均會參照這套資料冊的內容設計擬定。

推廣家長教育

8. 有些家長並不清楚自己對子女成長的重要性，有些則未能抽空參加家長教育活動，又或對子女的成長漠不關心。為主動接觸這些家長，我們建議邀請非政府機構、學校(包括幼稚園)和家長教師會申請撥款舉辦外展活動，包括那些得到僱主支持而在家長工作地點舉辦的活動。政府會審核有關申請，資助有關活動的費用。

9.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家長教育的發展，以及喚起為人父母者對家長教育的關注，我們會舉辦全港性的活動，重點是讓家長普遍認識到他們在子女的成長和教育方面所擔負的責任。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學校(包括幼稚園)和家長教師會申請撥款，在未來兩個學年為區內和個別學校的家長舉辦更多家長教育活動，探討的主題可以很多樣化，例如親子技巧、資訊科技教育和推廣閱讀等。這些在地區和學校層面舉辦的活動應針對區內和個別學校家長的特殊需要。為加強推廣工作，我們亦會透過傳媒進行宣傳活動，向公眾傳達家長教育的訊息。

培訓籌辦家長教育活動的人士

10. 現時，家長教育活動大多由社會工作者、教師和心理學家籌辦推行。若能有更多人手參與籌辦工作，將會有助推展家長教育。因此，我們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開辦訓練課程，培訓更多社會工作者、教師和家長，讓他們掌握有關兒童成長和家長教育的基本知識。由於家長教育着重資訊傳遞和經驗交流，我們相信，具有兒心得的家長經培訓後，定能在推行家長教育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開辦訓練課程的另一個目的，是教導現正參與或將會在日後參與籌辦工作的人士如何運用擬編製的參考資料冊。

推行計劃

附件 11. 推行計劃詳載於附件。

12. 所有獲資助的籌辦機構或團體在活動完結後，均須提交一份評估報告。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會監察各項活動的推行情況(見第 21 段)。我們會在 2002/03 學年完結前，評估整項計劃的成效。

對財政的影響

13. 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5,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1-02 千元	2002-03 千元	2003-04 千元	總計 千元
(a) 製作參考資料	2,200	780	780	3,760
(b) 外展活動	1,880	3,750	1,880	7,510
(c) 家長教育活動	10,700	14,200	3,600	28,500
(d) 培訓籌辦活動的人士	630	1,250	630	2,510
(e) 聘用家長教育專家	1,980	2,380	1,790	6,150
(f) 行政費用	530	640	400	1,570
總計	17,920	23,000	9,080	50,000

14. 關於第 13 段(a)項，有關開支是用以製作一套完備的家長教育參考資料冊，供籌辦活動的人士、學校、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使用，同時亦用以印製取材自這套資料冊的教材套、小冊子和單張，分發予家長和幼兒工作者。

15. 關於第 13 段(b)項，有關開支是用以資助非牟利機構籌辦外展活動，包括在工作地點為在職家長舉辦活動。我們預計約有 300 項外展活動獲得資助。

16. 關於第 13 段(c)項，有關費用是政府推行約十項全港性的家長教育活動，以及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學校和地區層面舉辦約 3 000 項活動的估計開支。這筆款項亦包括宣傳家長教育所需的費用。

17. 關於第 13 段(d)項，有關開支是用以培訓約 1 000 名籌辦家長教育活動的人士。

18. 關於第 13 段(e)項，有關開支是用以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請三名家長教育專家，組成一個推行小組。推行小組的工作包括編著一套完備的參考資料冊、根據籌辦活動人士提出的意見修訂資料冊的內容、籌辦全港性的家長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籌辦家長教育活動的學校、非政府機構和家長教師會提供意見。

19. 關於第 13 段(f)項，有關開支是用以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條款聘請三名行政／文書人員，負責處理撥款申請、聯絡籌辦活動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以及監察活動的推行情況。

20. 如委員批准實施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2001-02 年度所需追加的 1,790 萬元撥款。至於 2002-03 和 2003-04 年度所需的開支，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2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預留 5,000 萬元，用以資助家長教育，並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我們在 2000 年 12 月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研究如何善用這筆撥款。導向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等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主要伙伴(例如學校、大專院校、家長、僱主和社區人士)的代表。本文件所載建議，是參照導向委員會的建議而擬定。

22. 我們在 2001 年 4 月 9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贊同實施有關建議。我們又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建議並無異議。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5 月

推行計劃

項目	推行時間表
(a) 編著一套完備的參考資料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署會成立一個由家長教育專家組成的推行小組，負責編著參考資料冊。 - 小組會在 7 月展開編著工作。資料冊的第一部分會在 2001 年 9 月完成，第二部分則會在 2002 年 3 月完成。
(b) 製作參考資料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冊第一部分的製作工作會在 2001 年 10 月展開，第二部分的製作工作則會在 2002 年 4 月展開。 - 另外，我們會在這兩個學年間，因應需求印製參考資料。
(c) 外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牟利機構可由 2001 年 7 月起遞交撥款申請。 - 各籌辦機構會由 2001 年 9 月起舉辦有關活動。
(d) 培訓籌辦家長教育活動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開辦訓練課程。 - 第一期訓練課程會在 2001 年 10 至 11 月期間展開。第一批受訓人士可由 2001 年 11 月／12 月起參與籌辦工作。
(e) 全港性的家長教育活動和相關的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項全港性的家長教育活動會在 2001 年 10 月左右推出；每個學年會舉辦五項這類活動。 - 每個學年會舉辦兩項宣傳活動。
(f) 在地區／學校層面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牟利機構可由 2001 年 7 月起遞交撥款申請。 - 第一輪活動會在 2001 年 11 至 12 月期間展開。

註：所有撥款申請均會交由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審批。